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3月13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
-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第十项修改为:“(十)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

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

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律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立法技术规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

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二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八十条;第二款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第三、四、五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二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授权,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二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意见。”

二十九、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三十、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

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三十一、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三十二、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将第九十九条第三款修改后作为本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四、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治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

行清理。”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款中的“法律委员会和”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三)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海南省儋州市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本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上接第四版)

保持奋斗姿态,越是艰险越向前——

“让孩子就近上个好学校,找一个好的医院看病,村里面有一个好的生态环境……”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河南省濮阳县西辛庄村党支部书记李连成代表向习近平总书记道出农民的几个梦想。

一个个梦想正在逐渐变成现实,再次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李连成今年又讲述了第九个梦想:助力乡村振兴的科技下乡梦。

新梦想如何实现现实?“干中都了嘛,就是带着乡亲们加油干,更幸福的日子还在后面嘛。”李连成说。

实干才能成就伟业,奋斗才能梦想成真。

新征程上,我们面对的是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风险挑战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严峻。

锚定新目标,完成新任务,唯有奋斗。

从依靠纺织起家的“中国第一城”到如今的“万亿GDP城市”,制造业是江苏南通的鲜明底色。南通市市长吴新明代表说,我们将坚持产业兴市、制造强市不动摇,强化招商引资格增量、科技赋能提质量、壮群强链优结构,全面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3月11日,“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圆满完成国际首次环大洋洲载人深潜科考航次任务。

从“蛟龙”号到“深海勇士”号,再到“奋斗者”号,中国载人深潜不断突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总设计师叶聪委员踌躇满志,“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让更大规模、更强性能深潜装备服务国家使命,‘奋斗者’号来报到!”

冀望未来,大道宽广。

踏上新征程,阔步春风里,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记者赵超 叶光 胡浩 何宗渝 杨玉华 陈刚 段炼)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上接第二版)

第二,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会越来越好,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大。我们将在新起点上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从发展空间看,

中国具有超大规模的市场需求,还有很多新领域新赛道有待开拓,都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民营经济一定是大有可为的。

第三,时代呼唤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谱写新的创业史。这也是我特别想说的一点,经济发展有其客观规律,也依赖客观条件,但更需要很强的主观能动性。希望民营企业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坚定信心再出发。说到这里,我不由想起当年江浙等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乡镇企业时创造的“四千”精神:走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吃尽千辛万苦。虽然现在创业的模式、形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当时那样一种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的创业精神,是永远需要的。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要真诚关心、服务民营企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带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创业者、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我相信,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一定能谱写出更加辉煌的创业史。

澎湃新闻记者:网民对于一些民生热点问题高度关注。今年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请问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稳就业呢?去年中国出现了多年未有的人口负增长,这是否意味着人口红利即将消失?今年会不会出台延迟退休政策?

李强:我很愿意回应网民的关切,有一时间我也会上网,看看网民关注什么,有什么好的意见建议。

刚才,你实际上提了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业问题。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最根本的一条,还是要靠发展经济。具体工作中,我们将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今年高校毕业生预计1158万,从就业看,有

一定压力;但从发展看,注入的是蓬勃的活力。我们将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年轻人通过劳动和奋斗,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第二个问题,人口负增长问题。我国人口增长由正转负,有人担心人口红利会不会就此消失。我看没那么简单。人口红利既要看总量、更要看质量,既要看人口、更要看人才。我国有近9亿劳动力,每年新增劳动力都超过1500万,人力资源丰富仍然是中国的突出优势。更重要的是,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已超过2.4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年。可以说,我们的“人口红利”没有消失,“人才红利”正在形成,发展潜力依旧强劲。当然,我们对于人口增长速度带来的问题还要作深入的分析研判,积极应对。

至于延迟退休政策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在适当时候稳妥推出。

乌兹别克斯坦人民言论报记者:国际上有些人质疑,相比于其他国家,中国在防疫上实施了两年多的严控,是否确有必要?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一波疫情,中国作了哪些准备?

李强:疫情三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同心抗疫,现在已经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三年多来,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在病毒致病力较强的阶段,我们果断实施“乙类甲管”,有效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为疫苗和药物研制、疫苗接种普及等争取了宝贵时间。随着病毒致病力减弱和我国防治能力提高,我们对防控措施作了一系列优化调整,适时进行了转段,实施了“乙类乙管”。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大国,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较快恢复了经济社会正常秩序,是很了不起的。实践证明,我国疫情防控的各项策略措施是完全正确的,防控成效是巨大的。

人类与病毒的斗争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当前新冠疫情传播的风险仍然存在,我们将及时研判,做好预测预警,并制定完善不同情景下的疫情应对预案,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加快疫苗和药物的研发,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协调,共同维护人类健康福祉。

台湾联合报记者:大陆方面表示,将始终关爱、尊重、造福台湾同胞。随着大陆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和优化,两岸民众都希望能够尽快全面恢复两岸的正常交往和往来。请问大陆方面在推动两岸经济合作交流以及人员往来方面有何规划?

李强:两岸同胞是一家人,血浓于水,打断骨头连着筋。我们将在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要让更多台胞、台企来大陆,不仅愿意来,而且能融得进,有好的发展。

当前,早日实现两岸同胞正常往来,恢复各领域常态合作,是大家的共同期望,需要共同努力。

人民日报记者: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请问本届政府在推进乡村振兴上有哪些考虑?对保障中国粮食安全有哪些举措?

李强: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现在还有近5亿人常住在农村。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不全面的。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农业强国、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全面部署。当前我们就是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就乡村振兴来讲,下一步在具体工作中,我感到要突出三个关键词:一是全面。不光是发展经济,而是要全面彰显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二是特色。中国地域辽阔,“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要因地利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风貌,保护和传承好地域文化、乡土文化,不能千村一面。三是改革。要通过深化农村改革来促进乡村振兴,广大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必须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让他们积极参与改革,更好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刚才你还提到粮食安全问题。我国粮食产量连续8年超过1.3万亿斤,总体上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我们将

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我这里特别想跟农民朋友们说句话:政府所有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只增不减,鼓励大家多种粮,确保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中阿卫视记者:当前,地缘政治摩擦和去全球化加剧,中美关系紧张对立,虽然中国一直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但外资外企依然难以安心经营,有的开始考虑撤离。请问,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会有变化吗?您如何看待当前的中美关系及其改善前景?

李强: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5周年,改革开放发展了中国,也影响了世界。从我掌握的情况看,绝大多数外资企业依然看好在华发展前景。去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1890多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比三年前增加了近500亿美元。这说明,中国依然是全球投资高地。

对外开放是我们的基本国策,无论外部形势怎么变,我们都将坚定不移向前推进。我这里特别想说一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共享发展机遇的重大举措,已连续举办5届,即使在疫情之下也没有中断,去年有127个国家和地区的2800多家企业参展。进博会的举办充分说明,开放的中国大市场是各国企业发展的重大机遇。

今年,我们还将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来越开大、环境会越来越好、服务会越来越优。开放的中国欢迎大家来投资兴业。

有关中美关系的具体问题,秦刚外长在前几天的记者会上已经作了阐述,我不再多作重复。当前重要的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同拜登总统去年11月份会晤时达成的一系列重要共识,转化为实际政策和具体行动。

我知道,这几年在美国国内有些人在炒作两国“脱钩”的论调,有时还很热,但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能真正从这种炒作中受益。据中方统计,去年,中美贸易额近7600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中美两国经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都从对方的发展中受益。我去年大部分时间是在上海工作,接触

了不少包括美资在内的外企高管,他们都告诉我看好上海、看好中国,希望从合作中实现共赢。这些都表明,中美可以合作,也应该合作。中美合作大有可为。围堵、打压对谁都没有好处。

新华社记者:新一届政府面临着艰巨繁重的任务,各方面也寄予很高的期许,这对于政府的履职能力、工作作风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请问新一届政府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有哪些考虑?

李强:确实,如你所说,新的使命任务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打算,以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转变职能、提升效能、改进作风。突出抓四件事:

一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最近党中央已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要带头认真抓好落实。我长期在地方工作,有一个很深的感受:坐在办公室碰到的都是问题,深入基层看到的全是办法。高手在民间。我们要推动各级干部多到一线去,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向人民群众学习,真正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长期在大机关工作的年轻同志,要深入基层、心入基层,更多地接地气。

二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政府工作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要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是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都要有服务意识、发展意识,特别是在履行审批、管理职能时,不能光踩刹车、不踩油门;不能尽设路障、不设路标;凡事要多作“应不应该办”的价值判断,不能简单地只作“可不可以办”的技术判断。要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做到有创造力的执行者。

四是坚决守住廉洁底线。我们将始终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抓好廉洁政府建设,对一切腐败行为都要零容忍。每一位政府工作人员都要自觉接受监督,真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记者会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举行,历时约80分钟,参加采访的中外记者约500人。